

2025 年度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15
一、收支预算总表	16
二、收入预算总表	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2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2025年度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和省疾控局部门预算（下同）。

（一）省卫健委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省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承担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3.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牵头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传染病以外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协调开展省级控烟履约工作。

4. 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

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组织实施全省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7. 组织拟定中医药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0. 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

度。

11. 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2. 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全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13.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侨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14. 承担省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省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省直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5.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16.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省疾控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2. 组织拟订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并组织落

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和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全省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工作体系建设。

3. 领导全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作，制定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免疫规划和隔离防控等相关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4. 统筹规划并监督管理我省传染病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制定全省疾病预防控制系统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

5. 规划指导全省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发布疫情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

6.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我省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7. 协同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科研体系建设，拟订疾病预防控制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8. 负责传染病防治、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

生、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9.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0.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卫健委和省疾控局分别包括 21 个内设机构和 5 个内设机构，以及 27 个二级预算单位（含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和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含省疾控局）
2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4	福建省医学会
5	福建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6	福建省血液中心
7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含省急救中心）
8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9	福建省肿瘤医院
10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1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1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3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序号	单位名称
14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1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16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17	福建省卫生健康监督所
18	福建省老年医院
19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20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1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2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23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24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5	福建省保健服务中心
26	福建省儿童医院
27	福建省妇产医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福建省卫生健康工作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聚焦新福建建设宏伟蓝图和“四个更大”重要要求，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扭住目标不放松，奋勇争先抓改革谋发展，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坚实基础。围绕上述任

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基层为重点，建设“顶天立地”分级诊疗体系。一是建强区域医疗中心并发挥其功能作用。推动落实“8+13”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十大功能定位，在编制、价格、薪酬、政府投入等方面压实责任。输出医院强化管理、运营、学科发展责任。项目医院结合自身优势培育特色专科，共建科研平台。二是加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加强建设国家级重点专科项目。聚焦发病率较高且危害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加强省、市属医疗机构专科能力建设。持续推进“1+N”多学科融合式发展，加强基础学科、平台学科、特色专科建设。三是提升县域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享，系统推动省市优质医院与县级医院有序结对，扎实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帮扶行动。推动省、市全面建立巡回医疗队伍，开展常态化县域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县域集中审方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建立统一药品目录和供应保障机制，完善基层药品联动机制。四是持续夯实基层网底。分类、动态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有序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广长汀综合试验区经验，遴选服务人口多、服务能力较强的乡镇卫生院实施能力提升建设。落实大学生乡村医生纳入编制管理、村卫生室动态纳入医保定点政策，加快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达标建设。做优做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持续优化实体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五是健全双向转诊机制。完善省

双向转诊平台和基层医疗信息系统双向转诊功能，扩大省双向转诊平台试点范围，构建省域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分级诊疗格局。拓宽检查检验结果和医学影像共享互认应用。

（二）坚持改革创新，形成“百舸争流”医改生动局面。

一是“清单式”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因地制宜更有针对性地分类指导和推广落实“三明医改经验”，探索形成更多可借鉴可推广的新经验。全力打造“一基地、三示范”，探索医改相关立法，合力破解改革难点堵点，推动改革红利更好惠及全省人民。二是以大健康为引领，推动完善“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的长效机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主体责任。持续落实委省共建协议，推动相关部门在专项规划和公共政策中将保障和改善人民健康作为重要内容。持续加强卫生健康领域法律宣传贯彻，明确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入法入规的实施路径。三是以公益性为导向，落实公立医院“控增量、调结构、严监管、优服务”要求。强化规划在资源配置中的刚性约束，加减并举稳定现有公立三级医院床位规模，禁止举债建设和盲目扩建。关注人口和疾病谱变化，优化调整二级公立医院的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大力发展医养结合、康复、护理、妇幼健康、精神卫生等医疗资源和专业力量。用好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持续监管，加强“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严管“带金销售”、基建和信息化项目招投标、检测样本外送和药品处方外流、违反医疗规范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不规范

收费和欺诈骗保等行为。拓展推广日间诊疗、先诊疗后付费、“免陪照护服务”、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远程诊疗等医疗便民举措。四是以集成化为关键，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以“三医”协同为路径，健全党政主导、部门协同的医改推进机制，重点建强设区市级医改团队。省市层面强化部门协同，按照“小步快走、有升有降”的思路，完善动态调价机制。会同医保部门大力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提质扩面，推动公立医院落实承诺用量。规范医疗机构床旁检测，强化合理检查、合理用药，落实协同监管联动机制，切实防范违规获取医保基金。推动医药产业协同发展，适应国际化发展需要，推动特需医疗服务适度发展。

（三）坚持预防为主，筑牢“横竖到边”公共卫生安全网。一是大力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福建行动。坚持“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强化医防融合、医防协同，推进医教融合、体医融合及社会共治。加强学习生活方式指导，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素质提升。加强医疗机构治未病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培训一批运动处方师。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发挥好村（居）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推进健康生活、健康环境建设。二是提升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水平。加强部门联动，建立省级传染病疫情多部门信息共享会商制度。加快推动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强化传染病应急队伍建设。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疫情风险研判等疾控核心能力建设。持

续做好新冠、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和乙肝、结核、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落实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措施。三是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控。持续开展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病综合防控、筛查干预等项目。落实重性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性服药等规范管理措施。广泛宣传慢性病防治知识。推进慢性病多病共防共管，总结完善、因地制宜推广“两师两中心”“三师共管”等综合防控模式。加强慢性病患者营养和运动等非药物措施干预和指导。四是加强职业病防治源头管控。开展新报告职业病和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用人单位专项治理。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高质量完成重点职业病五项监测工作。持续开展职业健康知识“五进”等活动。五是加强健康促进工作。推动建设5个健康县区、18家健康促进医院。建强科普专家队伍，发挥医学科普主力军作用，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疾病、预防疾病，开启正确生活方式。举办健康素养宣传月等系列活动，持续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

（四）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一是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和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国家、省级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打造中医优势专科集群，逐步建立完善中医医疗质控体系。加强非中医医院中医药科室建设。二是推动中医药医教研协同发展。推动落实局省共建福建中医药大学协议，加快8个国家级、12个省级中医药重点

学科建设。深入推进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和名中医访问学者等中医药特色人才项目。试点开展闽台中医“双向”师承教育。三是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省级以上中医优势专科与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单位专科协作。支持13家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和12家共享中药房及中药配送服务项目建设。新增建设20家基层精品中医馆，加大“中医阁”建设力度，有效引导推广应用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四是实施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平台建设力度，支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支持“福建中医药文化宣传资源平台”和屏山中医药科普讲坛建设，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共同弘扬中医药文化。

（五）坚持人民共建共享，践行“全心全意”办好为民实事。一是落实国家和我省为民办实事项目。紧扣目标任务和序时进度，加强工作调度，以更高标准、更高质量、更高效率办好每一件民生实事，确保向人民群众交出一份满意答卷。二是加强“一老一幼”服务供给。建立健全适应新形势的人口工作长效机制，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积极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启动早孕关爱行动，加强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和服务，落实出生缺陷各项措施，实施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积极创建生育友好医院、儿童友好医院。强化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实施中央普惠托育示范项目，推进市

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项目。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应对老年期痴呆国家行动计划，扩大老年心理关爱、老年听力健康等5大健康促进行动，推动安宁疗护试点，提升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的医养结合服务水平。

（六）强化支撑保障，统筹“齐头并进”冲刺收官谋划未来。一是强化规划引领。系统谋划发展思路、重大项目和重大举措，按序时完成“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加强卫生健康重点建设项目谋划和储备。大力推进“两重”“两新”项目建设，实施好县域医共体和省属高水平医院医疗设备更新工作。加快推进省卫生健康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加强人才与科教工作。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在全省遴选30名卫生健康领军拔尖人才，选拔80名左右中青年人才赴国（境）外研修。完善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落地福建。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高校合作开展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三级医院开展临床试验研究。扎实推动医学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医教协同。加强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继续实施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定向医学人才培养项目。三是提高医疗卫生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三医一张网”项目建设。完成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等项目，新增“三医”协同监管一张图15个应用场景，开发应用母子健康手册等便民服务，有序开放个人电子健康档案，积极推进卫健

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发展，持续推进数字化全面赋能。四是扩大对外交流和闽台融合发展。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及港澳地区卫生健康交流合作。贯彻落实支持福建建设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十五项卫生健康措施，推动闽台卫生健康融合发展。开展福建援外5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加强中医药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推动中医药“走出去”。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27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2.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537003.56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4368.23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65.7
九、其他收入	85835.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69978.15
十、上年结转结余	78441.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6850.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5425.8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847560.6	支出合计	2847560.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847560.6	146279.89				2537003.56				85835.36	78441.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2.01					5952.0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2.01					5952.0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2.01					5952.0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68.23	967.82				642.96				290.24	2467.21
20602	基础研究	4200.55	967.82				642.96				290.24	2299.53
2060201	机构运行	4131.31	967.82				642.96				290.24	2230.29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69.24										69.24
20603	应用研究	60.82										60.8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60.82										60.82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1.51										31.51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1.51										11.51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0										2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0.2										0.2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0.2										0.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5.15										75.1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5.15										7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65.7	9957.49				7143.99				786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65.7	9957.49				7143.99				7864.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6.46	846.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75.09	6746.8				615.08				513.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36.38	2062.06				6528.91				7345.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77	302.17								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9978.15	131938.54				2439518.07				22567.01	75954.5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446.45	5414.45									32
2100101	行政运行	3892.03	3892.0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54.42	1522.42									32
21002	公立医院	2535217.02	40307.49				2433738.51				14549.45	46621.57
2100201	综合医院	1674037.78	17121.34				1619674.45				6838.45	30403.54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89551.2	2000				285366.09				1485.11	70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3197.1	1677.96								1519.14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25708.13	60.05				117922.51				2800	4925.5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2100207	儿童医院	68309.33	1000				67309.33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362024.98	6223.14				343466.13				1906.75	10428.9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388.5	12225									163.5
21004	公共卫生	53135.93	45075.45				900				1274.09	5886.3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7026.18	14852.09				900				1274.0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281.99	1281.99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268.68	3268.68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8959.84	8949.14									10.7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20										22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118.52	7954									4164.5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252.17	8761									1491.1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55	8.5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07.62	521.4								71.22	15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607.62	521.4								71.22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59.65	7605.38				553.74				700.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74	307.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51.91	7297.64				553.74				700.53	
21017	中医药事务	4512.1	4373.6									138.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512.1	4373.6									138.5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7898.9	1301.9									6597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7898.9	1301.9									6597
210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035.25										3035.25
2109801	公立医院	3035.25										3035.2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265.23	27338.87				4325.82				5971.72	13628.8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265.23	27338.87				4325.82				5971.72	13628.8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5										20.0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5										20.0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5										2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850.59	3416.04				68596.69				54837.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850.59	3416.04				68596.69				54837.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973.16	3025.5				55009.87				40937.79	
2210202	提租补贴	27877.43	390.54				13586.82				13900.07	
229	其他支出	15425.87					15149.84				276.03	
22999	其他支出	15425.87					15149.84				276.03	
2299999	其他支出	15425.87					15149.84				276.0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847560.6	2404747.65	442812.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2.01		5952.0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2.01		5952.0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2.01		5952.0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68.23	2365.77	2002.46			
20602	基础研究	4200.55	2365.77	1834.78			
2060201	机构运行	4131.31	2365.77	1765.54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69.24		69.24			
20603	应用研究	60.82		60.8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60.82		60.82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1.51		31.51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1.51		11.51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0		2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0.2		0.2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0.2		0.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5.15		75.1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5.15		7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65.7	2496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65.7	2496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6.46	846.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75.09	787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36.38	15936.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77	307.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9978.15	2235139.72	434838.4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446.45	3427.93	2018.52			
2100101	行政运行	3892.03	3427.93	464.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54.42		1554.42			
21002	公立医院	2535217.02	2205348.58	329868.44			
2100201	综合医院	1674037.78	1454779.09	219258.69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89551.2	247570.1	41981.1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3197.1	3197.1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25708.13	106236.01	19472.12			
2100207	儿童医院	68309.33	67309.33	1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362024.98	326256.95	35768.0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388.5		12388.5			
21004	公共卫生	53135.93	15681.69	37454.2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7026.18	9015.68	8010.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281.99	1136.64	145.35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268.68	3268.68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8959.84	2252.14	6707.7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20		22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118.52		12118.5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252.17		10252.1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55	8.5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07.62	577.14	30.48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607.62	577.14	30.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59.65	8859.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74	307.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51.91	8551.91				
21017	中医药事务	4512.1		4512.1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512.1		4512.1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7898.9		7898.9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7898.9		7898.9			
210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035.25		3035.25			
2109801	公立医院	3035.25		3035.2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265.23	1244.73	50020.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265.23	1244.73	50020.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5		20.0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5		20.0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5		2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850.59	126850.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850.59	126850.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973.16	98973.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877.43	27877.43				
229	其他支出	15425.87	15425.87				
22999	其他支出	15425.87	15425.87				
2299999	其他支出	15425.87	15425.8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27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967.8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7.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1938.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16.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46279.89	支出合计	146279.8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6279.89	44652.23	101627.6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67.82	877.57	90.25
20602	基础研究	967.82	877.57	90.25
2060201	机构运行	967.82	877.57	9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7.49	9957.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57.49	9957.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6.46	846.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46.8	674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2.06	2062.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17	30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938.54	30401.13	101537.4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414.45	3427.93	1986.52
2100101	行政运行	3892.03	3427.93	464.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22.42		1522.42
21002	公立医院	40307.49	4426.49	35881
2100201	综合医院	17121.34	2631.34	1449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000		200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677.96	1677.96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60.05	60.05	
2100207	儿童医院	1000		1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6223.14	57.14	616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225		12225
21004	公共卫生	45075.45	13507.6	31567.8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4852.09	6841.59	8010.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281.99	1136.64	145.35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268.68	3268.68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8949.14	2252.14	669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954		795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761		876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55	8.5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21.4	490.92	30.48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21.4	490.92	30.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05.38	7605.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74	307.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97.64	7297.64	
21017	中医药事务	4373.6		4373.6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373.6		4373.6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1301.9		1301.9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1301.9		1301.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338.87	942.81	26396.0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338.87	942.81	2639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6.04	341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6.04	341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5.5	3025.5	
2210202	提租补贴	390.54	390.5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备注：本部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备注：本部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6279.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44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39.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90.88
310	资本性支出	35500.0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4652.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73.2
30101	基本工资	5178.24
30102	津贴补贴	1626.18
30103	奖金	3147.11
30107	绩效工资	5582.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8.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2.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09.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1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4.1
30201	办公费	4.1
30207	邮电费	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
30213	维修(护)费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0228	工会经费	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3.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90.88
30301	离休费	822.46
30302	退休费	702.46
30305	生活补助	19.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46.31
310	资本性支出	34.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97.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05
2、公务接待费	31.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1.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45.2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1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5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创双高”专项	《中共福建省委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闽委发〔2021〕5号）、《福建省医疗“创双高”建设方案》（闽卫医政〔2021〕76号）、《福建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闽委人才〔2021〕2号）、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专用纸（收文编号2021S3382）	2021-2025	聚焦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引领能力强、数量充足、梯次合理的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大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对照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设置标准打造优势医学及相关学科群，发展前沿医疗技术，推进临床医学中心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带动区域学科能力水平整体提升，逐步实现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期间，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群众重大疾病临床诊疗需求为导向，以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为重点，支持建设10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巩固加强20个原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保持领先不掉队；在省市三级医院从心血管病等26个专科中遴选建设18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争取培育新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到2025年，在福建省建成1-3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新增20-3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的CMI值、四级手术数量及占比等体现医疗服务能力指标持续稳步提升。	省本级支出	10097.05	10097.05			项目法分配：建设省级临床医学中心10个，省级每个补助3000万元（独立或牵头建设）或1850万元（联合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20个，省级每个补助500万元；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80个，每个财政补助200万元，其中省属医院和南平、三明、龙岩、宁德等地建设项目由省级补助，其他地市由市级财政补助；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具体办法按照《福建省卫生健康中青年科研重大项目遴选和支持暂行办法》等4份配套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给予补助。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3369.2	3369.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	《中共福建省委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闽委发〔2021〕5号）、《福建省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5年）》（闽卫基层〔2021〕77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薄弱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基层〔2023〕109号）、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专用纸（收文编号2021S3382）、	2021-2025	一是实施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按填平补齐原则重点建设卒中、胸痛、呼吸诊疗、创伤中心，加强薄弱学科、紧缺学科、人才培养、信息化等方面建设，辐射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中对薄弱县（市、区）综合医院，采取三级医院“院包院”或“院包科”等托管领办方式。二是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对照《乡镇卫生院、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补齐短板，合理配置和更新基础设施设备，着力改善居民就医条件和环境；达到推荐标准的积极开展二级医院创建；加快发热诊室（或发热门诊）建设。三是加强薄弱卫生院建设。重点支持2022年底尚未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乡镇卫生院补齐基本设备配置、提升服务能力，强化基本医疗服务托底保障。	1. 2021-2025年，支持全省34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一般县（市、区）综合医院重点开展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呼吸诊疗中心、创伤中心建设，提高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辐射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支持全省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或未达到二级甲等水平的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以提升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为重点，通过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和四大中心建设，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能力。到2025年，59个县（市、区）综合医院建成“四大中心”；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二甲水平，且其中50%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相当于三级医院水平）。2. 支持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提高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到2025年底，力争90%以上县域医共体内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其中20%以上服务能力较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推荐标准。3. 支持214所薄弱卫生院提升服务能力，到2024年底前全部达到医疗机构标准规定的乡镇卫生院基本设备要求。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16250	16250			项目法分配：县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提升综合考虑县级财力状况，对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分别按1300万元、1100万元、900万元给予引导性补助，对34个一般县（市、区）综合医院分别按800万元、500万元、400万元、200万元给予引导性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含薄弱卫生院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前一年度通过创建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所补助30万元；达到推荐标准的，每所补助100万元（从基本标准提升达到推荐标准每所补助70万元）。同时，根据2023年中期评估和2025年终末考核结果实施绩效奖惩。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 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福建 省卫 生健 康委 员会	省级医 疗服 务能 力提 升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20〕1号）、省财政厅、原省卫计委《关于建立省属公立医院年度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制度的通知》（闽财社〔2015〕85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福建省中医药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闽政办〔2022〕26号）、原省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完善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卫科教〔2015〕10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81号）、省卫健委、财政厅、台港澳办《关于台湾医师来闽执业的资助规定》（闽卫人〔2018〕114号）、原省卫计委等5部门《福建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闽卫人〔2015〕134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补齐县域医师队伍短板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卫科教〔2023〕104号）、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专用纸（收文编号2023S6975）	2024- 2026	一是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予以持续运营补助。二是根据省属医院党委书记、院长、总会计师考核结果，发放基本年薪和管理绩效年薪。三是综合考虑省属医疗卫生单位政策性亏损、运行状况等，重点补助受改革影响较大和面临生存发展困境的单位，保障单位平稳运行。四是对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援外医疗、对口支援、全省医疗质量控制、第三方审计、医患纠纷调解、国家卫生总费用核算等政府指令性任务给予适当补助。五是保障落实我省中医药发展重点任务，包括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等，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科研教育成效，较好地做到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六是卫生健康重大科研、卫生教育联合攻关计划、医学创新课题、卫生健康中青年骨干培养、卫生健康青年科研课题等。围绕我省重大疾病开展科研攻关，在临床诊疗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分层次培养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等科技创新人才，全面提升我省卫生健康科研水平。七是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包括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培训、来闽执业台湾医师补助、特岗医师、乡村医生培训、赴山区卫生院工作学费代偿补助、基层“三个一批”等紧缺人才培养培训。	1. 保障医院顺利破除以药补医、调整医院医药收入结构，建立新型补偿机制。开展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核算结果为监测和评价医改政策目标实现程度以及卫生政策研究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总会计师制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组织选派医务人员参加援外医疗队，为受援国人民健康服务，协助受援国健全和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升援外整体形象，为国家外交和医疗发展服务。组织对口支援宁夏、西藏、新疆，帮扶挂钩县、少数民族乡、驻村等以及“三下乡”等工作。2. 大力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药保护和利用，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鼓励中医药科技进步。3. 培养和建设一支适应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要的临床医师队伍。到2025年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3名以上，在我省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开展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县域医师补短板等任务，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我省独特优势，为在闽台湾同胞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进一步壮大我省医疗卫生队伍，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水平。	省本 级支 出	19674.75	19674.75			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因素法分配的主要考虑指令性任务数量、培训人数、服务基层人数、省级补助标准、绩效因素等分配资金。项目法分配的卫生健康科研、高层次人才队伍引进培养、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等，通过竞争性评审的方式遴选确定。省卫健委结合项目实施方案、省级年度工作任务等发布申报文件。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本地区卫健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各设区市卫健部门初审上报（同时报备财政部门），由省卫健委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报省财政厅审核下达资金。
						对市 县的 转移 支付 支出	14905.25	14905.2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省卫健委部门收入预算为2847560.6万元，比上年减少128557.05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减少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6279.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2537003.5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85835.3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8441.79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847560.6万元，比上年减少128557.05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跨年度执行的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2404747.65万元、项目支出442812.9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6279.89万元，比上年减少3124.21万元，下降2.09%，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疾控局安排的年度工作任务，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出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业务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省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省属医

疗卫生机构基建、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60201-机构运行 967.82 万元。主要用于省医科院、省妇幼保健院（妇儿医学研究院）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46.46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离退休支出。

（三）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746.8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事业单位（除参公单位）离退休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2.06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17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六）2100101-行政运行 3892.03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基本业务费。

（七）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22.42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业务费及工成本项目支出。

（八）2100201-综合医院 17121.34 万元。主要用于省属综合医院基本建设项目、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和离退休费支出。

（九）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 2000 万元。主要用于省人民医院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十) 2100204-职业病防治医院 1677.96 万元。主要用于省职控中心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 2100206-妇幼保健医院 60.05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产医院人员支出。

(十二) 2100207-儿童医院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十三) 2100208-其他专科医院 6223.14 万元。主要用于省肿瘤医院基本建设项目和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十四)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22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创双高”项目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十五)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4852.09 万元。主要用于省疾控中心基建项目、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业务费支出。

(十六)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1281.99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健康监督所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基本业务费支出。

(十七)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3268.68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 2100406-采供血机构 8949.14 万元。主要用于省血液中心卫生工成本项目、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954 万元。主要用于妇幼健康、卫生应急、食品安全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761 万元。主要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一）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55 万元。主要用于省计生药具站公用支出。

（二十二）2100716-计划生育机构 521.4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计研究宣教中心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以及省计生药具站的人员支出。

（二十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07.74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医保缴费支出。

（二十四）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297.64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事业单位（除参公单位）医保缴费支出。

（二十五）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373.6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支出。

（二十六）2101899-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1301.9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二十七）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338.8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全民健康信息化项目支出；以及省医学会、省卫健人才服务与外合中心、省保健服务中心、省卫计信息中心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3025.5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不含医院）缴交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九）2210202-提租补贴 390.54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不含医院）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4652.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064.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88.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

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105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额度，主要保障省级卫生健康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交流、培训等。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31.4万元，比上年减少5.5万元，下降14.9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56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416万元，比上年减少90.6万元，降低17.88%；公务用车购置费145.2万元，比上年减少86.37万元，降低37.3%。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按公车保有量核定公车运行费预算额度；按特种专业技术车辆更新需求核定公车购置费预算额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省卫健委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405.36	
	财政拨款:		13163.36	
	其他资金:		2242.00	
总体目标	<p>1. 提升献血服务质量, 100%完成血液采集目标, 保障临床用血; 所有采集的全血和血小板均按国家规定进行检测, 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提供安全有效的血液和优质的临床用血服务, 保障临床急救用血和日常医疗用血。2. 省儿童医院、附一医院分别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开展合作共建区域医疗中心, 安排资金用于托管经费。3. 安排资金用于保健专家津贴。4. 根据省财政厅还款进度安排, 世行贷款医改促进项目按时还本付息。5. 保障省本级卫健信息系统及相关运维保障服务。6. 发展医科院卫生科技业务。</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集全血人次	≥90000人次
			采集单采血小板人次	≥11000人次
			支持开展合作共建的医疗单位数量	≥3个
			保障卫生健康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采集全血和单采血小板标本检测率	≥95%
			时效指标	血液供应按时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血液供应量	≥20万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生信息系统使用对象满意度	≥85%
临床用血满意度			≥95%	

省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5896.87	
	财政拨款:		34580.00	
	其他资金:		1316.87	
总体目标	<p>1. 培养和建设一支适应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要的临床医师队伍。2. 到2025年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3名以上, 在我省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 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3. 开展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补助,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4. 贯彻落实《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 充分发挥我省独特优势, 先行先试, 为在闽台湾同胞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 进一步壮大我省医疗卫生队伍, 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水平。5. 大力发展中医医疗服务,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促进中医药科技进步。6. 保障医院顺利实行药品耗材零差率销售、破除以药补医、优化医院收入结构, 遏止药品费用的过快上涨, 缓解“看病贵”问题。7. 开展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 核算结果为监测和评价医改政策目标实现程度以及卫生政策研究提供参考依据。8. 推动建立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总会计师制度,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9. 组织选派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医务人员参加援外医疗队, 为受援国人民健康服务, 协助受援国健全和完善医疗服务体系, 促进受援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提升援外整体形象, 为国家外交和医疗发展服务。10. 对口支援宁夏、西藏、新疆, 挂钩帮扶民族乡及乡村振兴联系点, 做好驻村帮扶工作。</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项目补助	≤100万元/个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	≤3万元
			乡村医生执业能力提升培训补助标准	≤36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来闽执业台湾医师人数	≥10人
			补助卫生总费用核算单位数量	≥1家
			援外医疗队人数	≥60人
			对口帮扶乡65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人次	≥1300人次/年
			开展省属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	≥15家
			科研项目资助数	≥587项
			省级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建设项目	≥3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中青年领军人才数量	≥26项
			实施住院患者免陪照护项目病区数	≥50个
		质量指标	省属医院党委书记、院长、总会计师年薪补助覆盖率	≥100%
			对口帮扶县法定传染病漏报率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第一年度考核合格率	≥60%
			社会资本办医补助合规率	≥100%
		对相关医疗机构开展质量控制调研、评价次数	≥56次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培训按时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援外医疗队开展义诊、巡诊活动次数	≥1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满意度	≥80%
			援外医疗工作满意度	≥80%
			项目承担单位对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资助政策满意度	≥80%
			学员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满意度	≥8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7175.00			
	财政拨款:	67067.00			
	其他资金:	108.00			
总体目标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福建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促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促进疾控能力建设。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补助标准	≤200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35%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8.2天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县区数	≥28个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	≥95%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90%	
			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质量考核通过率	≥90%	
			省级动态评估试剂(病原/项目/参数)	≥20种	
			组建国家级急性传染病类防控队伍	≥1支	
			2025年“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13家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数	≥1个	
			2025年“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产前诊断机构”建设数量	≥5家	
			全省二级及以上传染病直报公立医疗机构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学员考核合格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时效指标	传染病应急队伍响应时间	≤2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满意度	≥80%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7944.00	
	财政拨款:		10794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促进人口全面均衡发展，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际困难，帮助减轻计划生育家庭养老负担，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让计生家庭分享经济及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一级并发症）省级补助标准	≥720元/人/月
			符合条件的属于低保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49-59岁）省级补助标准	≥1040元/人/月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60岁及以上）省级补助标准	≥850元/人/月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49-59岁）省级补助标准	≥750元/人/月
			城乡部分计划生育低保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标准	≥24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省级补助标准	≥30元/人/月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二女节育奖励省级补助标准	≥36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三级并发症）省级补助标准	≥36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二级并发症）省级补助标准	≥490元/人/月
			符合条件的属于低保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60岁及以上）省级补助标准	≥1140元/人/月
	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有关政策的设区市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落实奖励和扶助政策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政策奖励和扶助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2%	

省属医疗机构基建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8125.00		
	财政拨款:	2812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开展省疾控中心迁建; 2. 省立金山院区二期、三期工程; 3. 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二期(原西院二期)工程; 4. 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大楼。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疾控中心迁建项目结算款项材料支付份数	≥1份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三期工程完成建筑面积	≥6.3万平方米
			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二期(原西院二期)项目完成竣工结算	≥13层
			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大楼完成主体结构建筑面积	≥5.15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三期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二期(原西院二期)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大楼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省疾控中心迁建项目结算款支付及时率	≥90%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进度款支付及时率	≥100%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三期工程项目进度款支付及时率		≥100%	
	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二期(原西院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建省立医院病床使用率	≥90%
			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二期(原西院二期)病床使用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三期工程项目符合节能规范率	≥100%
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大楼节能项目施工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省疾控中心建设项目工作环境的满意度	≥80%	
		患者对医院满意度	≥80%	

医疗“创双高”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3466.25	
	财政拨款:		13466.2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十四五”期间，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群众重大疾病临床诊疗需求为导向，以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为重点，支持建设10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巩固加强20个原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保持领先不掉队；到2025年，在福建省建成1-3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新增20-3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的CMI值、四级手术数量及占比等体现医疗服务能力指标持续稳步提升。遴选50个左右中青年科研重大项目，30名左右中青年领军人才研修培养对象，引进一批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数量	≥20个
			加强建设省级临床医学中心数量	≥10个
			评估验收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180个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0个
			中青年领军人才研修培养对象培养数	≥26个
			支持柔性引进人才团队数量	≥35个
			中青年科研重大项目资助数	≥30项
	质量指标	四级手术占比（仅适用于西医医院）	≥29.5%	
		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仅适用于中医类医院）	≥60%	
	时效指标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遴选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均住院日（康复医院、老年医院、肿瘤医院及康复类专科除外）	≤8.5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90%	

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6250.00	
	财政拨款:		162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 支持全省34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一般县（市、区）综合医院重点开展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呼吸诊疗中心、创伤中心（以下简称“四大中心”）建设，提高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辐射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支持全省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或未达到二级甲等水平的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以提升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为重点，通过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和四大中心建设，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能力。2. 支持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提高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所达到基本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30万元
			每所达到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20个
			全省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56个
			支持建设卒中中心数量	≥59个
			支持建设胸痛中心数量	≥59个
			支持建设呼吸诊疗中心数量	≥59个
			支持建设创伤中心数量	≥59个
		质量指标	2025年本年度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目标完成比例	≥100%
			2025年本年度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目标完成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内验收考核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3362.00	
	财政拨款:		2336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0〕1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2〕132号）等文件精神，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保障机制，推动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县（市、区）实施基药制度省级补助标准	≤3元/人/年
			原中央苏区县和财力基本保障县实施基药制度省级补助标准	≤5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不含厦门）	≥1000个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所（室）数量（不含厦门）	≥15000个
		质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机构的政策符合率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95%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按时实施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和农村卫技人员津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4200.00	
	财政拨款:		24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卫生院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闽政〔2009〕1号),建立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经费保障制度,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保障水平。根据《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分配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1〕181号),建立乡镇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制度,鼓励卫生技术人员扎根基层为乡村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四档)	≤2000元/人/年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三档)	≤3000元/人/年
			退休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标准	≤3600元/人/年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二档)	≤4000元/人/年
			在编在岗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标准	≤4800元/人/年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一档)	≤50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人数	≥24000人
			奖励卫生院卫技人员数量	≥35000人
		质量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发放政策符合率	≥100%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发放按时完成率	≥100%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发放政策覆盖率	≥100%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对奖励政策满意度	≥80%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对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政策满意度	≥8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42638.55	
	财政拨款:		241485.00	
	其他资金:		1153.55	
总体目标	<p>1. 为辖区内所有居民提供健康档案、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2. 维持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90%。3. 维持我省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等疾病发病呈平稳状态。监测敏感、准确，疫情处置及时得当。4. 在全省范围开展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等监督执法管理；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5. 展免费产前筛查、农村妇女补服叶酸、两癌筛查、地中海贫血防控、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避孕、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妇幼公共卫生服务；实施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减少出生缺陷干预综合防治措施提高妇幼健康综合服务能力等。6. 保证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7. 开展职业病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尘肺病防治等众的健康权益。8. 推进健康素养促进。</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常住人口补助标准	≤99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病种数	≥41种
			开展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次数	≥7次
			补助省级卫生应急队伍数量	≥12支
			省级培训卫生执法监督员人数	≥300人
			戒烟服务门诊建设数量	≥3个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开展传染病防控应急队伍培训演练	≥1次
	质量指标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接受抗病毒治疗的艾滋病感染者治疗成功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监督“双随机”监督完结率	≥9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区县覆盖率	≥95%	
			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县（市、区）覆盖率	≥9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县（市、区）覆盖率	≥25%	
			乳腺癌检查率	≥90%	
			宫颈癌检查率	≥90%	
			开展新生儿四种代谢疾病筛查率	≥90%	
			老年痴呆筛查县（市、区）覆盖率	≥5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3%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9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时效指标	年度开展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合格率
	人均寿命期望值	≥79岁			
	育龄人群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幼健康工作的满意度	≥8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考核满意率	≥80%	

宫颈癌疫苗接种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50.00	
	财政拨款:		17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我省自2022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对学籍在我省的13周岁-14周岁半女生开展免费宫颈癌疫苗接种（两针接种时间为间隔半年，15周岁前完成两针），提高适龄女性接种率。到2025年实现全省13-15岁女生国产二价HPV疫苗接种率60%。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宫颈癌疫苗接种服务费	≤4元/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的设区市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开展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的县（区）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按时启动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适龄女性HPV疫苗免费接种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种对象满意度	≥9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9344.00	
	财政拨款:		2934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 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优化完善免疫策略, 维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高水平接种率。2.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 降低艾滋病病死率, 全省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 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 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3.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 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4. 维持我省血吸虫、疟疾消除状态, 土源性寄生虫低流行水平。5. 开展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伤害监测, 监测敏感、准确, 处置及时得当。</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0%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5%
			血吸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95%
			疟疾媒介调查点数	≥15个
			土源性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	≥11个
			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	≥100%
			慢阻肺高危人群早期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	≥100%
			心血管病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	≥100%
			食物成分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心血管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	≥100%
			特定健康问题哨点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	≥85%
			农村癫痫防治项目县癫痫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严重精神障碍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100%		
	艾滋病高危人群 (MSM) 干预任务检测完成率	≥100%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应用比例	≥9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100%
			儿童口腔窝沟封闭存留率	≥85%
			伤害监测漏报率	≤10%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	≥95%
			肿瘤随访登记上报及时率	≥95%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60%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时效指标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艾滋病血液样本核酸检测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满意度	≥8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编码	337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3346719.55	
	项目支出		941971.90	
	基本支出		2404747.65	
年度总体目标	2025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冲刺“十四五”卫生健康工作目标,认真谋划“十五五”工作,为“健康福建2030”行动规划全面实现夯实基础,加快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群众健康,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卫生健康福建新篇章。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规定及预算安排2025年三公开支。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县(市、区)覆盖率	≥90%
			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人数	≥24000人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不含厦门)	≥1000个
			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有关政策的设区市数量	≥8个
			开展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的设区市数量	≥8个
			科研项目资助数	≥587项
			加强建设省级临床医学中心数量	≥10个
			省级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建设项目	≥3个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按时实施完成率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内验收考核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合格率	≥90%
			计划生育政策奖励和扶助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90%
			群众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满意度	≥8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3. 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全口径预算编报要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的资金总额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和其他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财政拨款包括省本级预算资金和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省卫健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9.73万元（含省卫健委本级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比上年减少30.85万元，降低3.3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省卫健委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99849.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4132.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717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8541.2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省卫健委部门共有车辆245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2辆、应急保障用车3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0辆、其他用车10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含）设备214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3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

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439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